

证券代码：920179

证券简称：凯德石英

公告编号：2026-059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将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75,14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预留部分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13,14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 74,970,000 股减少至 74,456,858 股，注册资本将由 74,970,000 元减少至 74,456,858 元。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将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刊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书面申请、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景盛北一街 2 号院、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工业开发区漷兴三街 6 号

2、申报时间：2026 年 6 月 11 日-2026 年 7 月 26 日（工作日 9:00-11:30，13:00-16:00）

3、联系人：南舒宇女士

4、联系电话：010-80583352

5、邮政编码：101109

6、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